

历年考题解读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2013年版

三校名师。组编
钟秀勇。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民法 [含知识产权法]

2

2013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LINIAN KAOTI JIEDU

民法

〔含知识产权法〕

三校名师 组编

钟秀勇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 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 锋	孙文恺	李 毅	杨 帆
鄢梦萱	王 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 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 鹏	杨 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 雄	殷 敏	刘 文	王 旭
李 佳	赵 宏		



命题分析	(1)
------------	-------

专题一 民法总则	(7)
----------------	-------

考点一 民事法律关系 / 8

考点二 民事权利的分类 / 11

考点三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死亡推定) / 12

考点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2

考点五 监护 / 15

考点六 个人合伙 / 15

考点七 宣告死亡 / 16

考点八 姓名权 / 17

考点九 肖像权 / 18

考点十 名誉权 / 19

考点十一 隐私权 / 21

考点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 / 21

考点十三 法人 / 23

考点十四 意思表示的要素 / 26

考点十五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26

考点十六 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 27

考点十七 无权代理 / 28

考点十八 表见代理 / 29

考点十九 间接代理 / 30

考点二十 诉讼时效 / 31

专题二 物权法	(36)
---------------	--------

考点一 占有 / 37

考点二 物权法定原则 / 38

考点三 物权的客体:物的成分 / 39

考点四 返还原物请求权(物权请求权) / 39

- 考点五 物权的效力：担保物权的竞合 / 42
- 考点六 物权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的概念 / 43
- 考点七 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 43
- 考点八 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 43
- 考点九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47
- 考点十 征收 / 48
- 考点十一 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 49
- 考点十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49
- 考点十三 物业服务合同 / 50
- 考点十四 共有 / 50
- 考点十五 善意取得 / 55
- 考点十六 拾得遗失物 / 59
- 考点十七 土地承包经营权 / 59
- 考点十八 地役权 / 60
- 考点十九 混合担保 / 61
- 考点二十 抵押物的转让 / 64
- 考点二十一 抵押权的顺位 / 65
- 考点二十二 动产浮动抵押 / 66
- 考点二十三 抵押权与诉讼时效 / 67
- 考点二十四 抵押权保全请求权 / 67
- 考点二十五 质权 / 68
- 考点二十六 留置权 / 68

专题三 债 法 (70)

- 考点一 债的分类 / 70
- 考点二 债的发生原因 / 71
- 考点三 债的消灭 / 72
- 考点四 无因管理 / 73
- 考点五 不当得利 / 76
- 考点六 定金 / 78
- 考点七 保证合同的成立 / 78
- 考点八 保证人的抗辩权 / 80
- 考点九 共同保证 / 81

考点十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 81

专题四 合同法 (83)

考点一 合同的相对性 / 85

考点二 格式条款 / 85

考点三 要约、要约邀请、承诺 / 86

考点四 合同的成立 / 87

考点五 缔约过失责任 / 88

考点六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 89

考点七 效力待定的合同 / 94

考点八 无效合同 / 96

考点九 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 98

考点十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102

考点十一 合同的转让 / 105

考点十二 合同的解除 / 108

考点十三 情势变更 / 110

考点十四 加害给付 / 111

考点十五 违约金、实际履行 / 112

考点十六 惩罚性损害赔偿 / 113

考点十七 一物数卖 / 114

考点十八 连环买卖 / 116

考点十九 保留所有权买卖 / 118

考点二十 分期付款买卖 / 119

考点二十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 / 120

考点二十二 供用电合同 / 120

考点二十三 赠与合同 / 120

考点二十四 租赁合同 / 121

考点二十五 融资租赁合同 / 122

考点二十六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 123

考点二十七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 / 124

考点二十八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权益归属 / 125

考点二十九 技术转让合同 / 126

考点三十 后续开发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 127



- 考点三十一 承揽合同 / 127
- 考点三十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8
- 考点三十三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130
- 考点三十四 行纪合同 / 131
- 考点三十五 旅游合同与旅游纠纷 / 132

专题五 侵权责任法 (133)

- 考点一 过失的判断 / 134
- 考点二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 134
- 考点三 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 / 134
- 考点四 用人单位责任 / 136
- 考点五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138
- 考点六 网络侵权 / 139
- 考点七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和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 139
- 考点八 产品侵权 / 141
- 考点九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 142
- 考点十 环境污染侵权 / 143
- 考点十一 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144
- 考点十二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 144
- 考点十三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 145
- 考点十四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145

专题六 婚姻法 (147)

- 考点一 无效婚姻 / 147
- 考点二 可撤销的婚姻 / 149
- 考点三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 149
- 考点四 夫妻共同债务 / 150
- 考点五 诉讼离婚 / 152
- 考点六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离婚时的扶助义务、离婚时的
补偿义务 / 152
- 考点七 离婚时特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 154
- 考点八 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 154
- 考点九 收养 / 155

专题七 继承法 (156)

- 考点一 遗产的范围 / 156
- 考点二 继承方式 / 157
- 考点三 继承权的放弃 / 158
- 考点四 法定继承 / 158
- 考点五 遗产的分配 / 159
- 考点六 遗赠扶养协议 / 160
- 考点七 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 160
- 考点八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161
- 考点九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 162

专题八 著作权法 (164)

- 考点一 著作权的客体 / 165
- 考点二 取得著作权的时点 / 166
- 考点三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67
- 考点四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168
- 考点五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68
- 考点六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69
- 考点七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170
- 考点八 发表权 / 171
- 考点九 表演权 / 171
- 考点十 出租权 / 171
- 考点十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72
- 考点十二 表演者权 / 173
- 考点十三 广播组织权 / 173
- 考点十四 著作权侵权 / 175
- 考点十五 合理使用 / 176
- 考点十六 法定许可 / 178

专题九 专利法 (180)

- 考点一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 / 180
- 考点二 专利权的内容与保护期 / 181
- 考点三 专利侵权 / 181

专题十 商标法 (186)

考点一 商标权的客体：商标 / 186

考点二 注册商标的申请 / 187

考点三 注册商标的转让、许可使用 / 188

考点四 注册商标的撤销 / 188

考点五 商标侵权 / 191

专题十一 案例分析题 (193)



命题分析

2006~2012 年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

年份	总分	总则	物权	合同	侵权	债法	婚姻	继承	知产
2006	74	10	15	25	4	3	2	4	11
2007	97	8	17	30	11	7	4	6	14
2008	95	14	24	21	11	10	4	1	10
2009	92	11	19	35	6	2	4	4	11
2010	90	11	18	35	6	5	2	3	10
2011	89	7	22	27	5	10	4	3	11
2012	92	4	27	38	3	3	1	5	11

2006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74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0 分	民事法律关系 1 分;宣告死亡 1 分;隐私权 1 分;个人合伙 3 分;精神损害赔偿 1 分;法人的责任能力 1 分;无权代理 1 分;诉讼时效 1 分
物权	15 分	返还原物请求权 1 分;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 分;共有 1 分;善意取得 3 分;抵押物的转让 1 分;建筑物区分所有 2 分;地役权 2 分;留置权 2 分;占有 1 分
合同	25 分	合同的效力 2 分;合同履行抗辩权 1 分;代位权与撤销权 4 分;合同解除 2 分;合同的转让 2 分;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2 分;赠与合同 1 分;委托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归属 1 分;承揽合同 2 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1 分;融资租赁合同 2 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分;客运合同 3 分
侵权	4 分	过失侵权 1 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1 分;环境污染侵权 2 分
债法	3 分	无因管理 1 分;保证 2 分
婚姻	2 分	夫妻共同债务 1 分;可撤销的婚姻 1 分
继承	4 分	继承权与受遗赠权的放弃 1 分;遗产的分配 3 分
知产	11 分	著作权的客体 1 分;委托作品 1 分;职务作品 1 分;邻接权 1 分;著作权侵权 2 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分;专利侵权 1 分;注册商标权的撤销 1 分;商标的禁止条件 1 分;商标的分类 1 分

2007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97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8 分	表见代理 1 分;精神损害赔偿 2 分;人格权 1 分;法人 2 分;意思表示 2 分
物权	17 分	物权法定原则 1 分;返还原物请求权 4 分;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5 分;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 分;善意取得 2 分;地役权 1 分;抵押权与诉讼时效 1 分;占有回复请求权 1 分
合同	30 分	合同的成立 1 分;缔约过失责任 1 分;合同的相对性 1 分;可撤销的合同 1 分;合同的效力 2 分;合同解除 2 分;代位权与撤销权 2 分;合同的履行 3 分;合同履行抗辩权 4 分;实际履行 1 分;加害给付 1 分;分期付款买卖 1 分;供电合同 1 分;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4 分;买卖合同买受人的检验通知义务 4 分;赠与合同 1 分
侵权	11 分	紧急避险致人损害的责任 1 分;用人单位责任 2 分;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2 分;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1 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1 分;产品责任 4 分
债法	7 分	不当得利 5 分;无因管理 2 分
婚姻	4 分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2 分;夫妻共同债务 1 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1 分
继承	6 分	概括继承 1 分;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1 分;遗赠扶养协议 1 分;代位继承 1 分;转继承 1 分
知产	14 分	合作作品 2 分;委托作品 1 分;著作权侵权 1 分;著作权与邻接权 2 分;合理使用 1 分;专利侵权 3 分;商标的禁止条件 2 分;商标侵权 2 分

2008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95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4 分	民事法律关系 1 分;民事权利的分类 2 分;法人 1 分;自然人死亡的推定 2 分;个人合伙 1 分;人格权 3 分;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分;间接代理 1 分;诉讼时效 2 分
物权	24 分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 分;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4 分;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2 分;善意取得 2 分;建筑物区分所有 2 分;混合担保 2 分;抵押物的转让 2 分;抵押权与诉讼时效 1 分;房地一体抵押 3 分;抵押权顺位的变更 1 分;浮动抵押 1 分;质权人的义务 1 分
合同	21 分	格式条款 1 分;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2 分;法定解除 3 分;违约金 2 分;一物数卖 3 分;赠与合同 1 分;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分;委托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 2 分;技术转让合同 2 分;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3 分

续表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侵权	11 分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 分;用人单位责任 3 分;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2 分;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1 分;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2 分
债法	10 分	保证合同的成立 2 分;保证方式 3 分;保证期间 1 分;无因管理 2 分;债的发生原因 2 分
婚姻	4 分	夫妻共同债务 1 分;收养 1 分;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重新分割 2 分
继承	1 分	遗嘱的撤销 1 分
知产	10 分	著作权的归属 3 分;邻接权 2 分;注册商标的撤销 3 分;专利权的保护期 1 分;侵犯专利权 1 分

2009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92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1 分	民事法律关系 1 分;个人合伙 1 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分;宣告死亡 2 分;人格权 1 分;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分;无权代理 1 分;诉讼时效 3 分
物权	19 分	物权变动 2 分;善意取得 6 分;预告登记 1 分;共有 2 分;拾得遗失物 1 分;权利质权 1 分;抵押物的转让 2 分;占有回复请求权 4 分
合同	35 分	无名合同 3 分;合同转让 1 分;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 分;合同解除 1 分;可撤销合同 2 分;加害给付 2 分;违约责任 3 分;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分;分期付款买卖 2 分;行纪合同 2 分;技术转让合同 2 分;转租 2 分;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 3 分;不定期租赁合同 3 分;租赁物的装修 3 分;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定承受 3 分
侵权	6 分	用人单位责任 2 分;教育机构责任 1 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 分;分别侵权 2 分
债法	2 分	债的分类 1 分;无因管理 1 分
婚姻	4 分	无效婚姻 1 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1 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2 分
继承	4 分	法定继承 2 分;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2 分
知产	11 分	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 3 分;侵犯著作权 1 分;发表权 1 分;出租权 1 分;侵犯专利权 1 分;专利权的内容 1 分;侵犯商标权 1 分;注册商标权的撤销 2 分

2010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90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1 分	民事法律关系 1 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分;监护 1 分;法人 1 分;人格权 5 分;诉讼时效 2 分

续表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物权	18 分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 分;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 分;共有 1 分;物业服务合同 1 分;地役权 1 分;留置权 2 分;返还原物请求权 1 分;土地承包经营权 2 分;动产浮动抵押权 2 分;善意取得 3 分
合同	35 分	合同的效力(无权代理、无权处分、可撤销的合同)10 分;合同的成立 2 分;合同的相对性 4 分;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 分;合同债权转让 1 分;代位权与撤销权 2 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分;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2 分;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 分;技术合同 2 分;违约金与实际履行 5 分;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2 分
侵权	6 分	共同侵权 1 分;产品侵权 1 分;网络侵权 1 分;帮工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1 分;用人单位责任 2 分
债法	5 分	定金 3 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 分;保证 1 分
婚姻	2 分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 分
继承	3 分	继承方式 1 分;法定继承 1 分;代位继承 1 分
知产	10 分	著作权法 4 分;专利法 3 分;商标法 3 分

2011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89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7 分	代理 2 分;法人 1 分;诉讼时效 1 分;人格权 3 分
物权	22 分	物 2 分;物权法定原则 2 分;物权变动 4 分;物权请求权 2 分;善意取得 1 分;共有 2 分;留置权 1 分;抵押权 7 分;担保竞合 1 分
合同	27 分	合同效力 8 分;代位权 1 分;合同转让 1 分;合同解除 3 分;履行抗辩权 6 分;违约金 2 分;转租 1 分;技术合同 1 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分;旅游合同 2 分
侵权	5 分	产品侵权 2 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侵权 3 分
债法	10 分	债的分类 1 分;保证 4 分;不当得利 1 分;无因管理 2 分;连带债务 2 分
婚姻	4 分	夫妻共同债务 1 分;无效婚姻 1 分;夫妻共同财产与离婚 2 分
继承	3 分	继承权的放弃 1 分;代位继承与继承方式 2 分
知产	11 分	著作权法 5 分;专利法 3 分;商标法 3 分

2012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 92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4 分	代理 2 分;法人(分类)1 分;诉讼时效 1 分
物权	27 分	物权请求权 2 分;共有 3 分;占有 3 分;善意取得 1 分;交付(指示交付)1 分;(无权处分买卖合同)物权变动 1 分;债务转让与担保责任的承担 2 分;抵押权 9 分;权利质权(债权质权)1 分;混合担保 2 分;征收 2 分
合同	38 分	合同的效力 8 分;合同转让 4 分;要约与承诺(悬赏广告)1 分;代位权与撤销权 3 分;违约责任(实际履行)1 分;合同的相对性 6 分;技术合同 1 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分;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3 分;合同的分类 4 分;保留所有权买卖 1 分;提存 1 分;情势变更 1 分
侵权	3 分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1 分;违反安保义务的侵权责任 1 分;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正当防卫)1 分
债法	3 分	第三人代为清偿 1 分;不当得利 1 分;共同保证 1 分
婚姻	1 分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1 分
继承	5 分	遗产的范围 1 分;继承方式 1 分;代位继承 1 分;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 1 分;概括继承 1 分
知产	11 分	著作权 5 分;专利法 3 分;商标法 3 分

民法核心考点一览表

部门	每年必考或者十有八九要考的内容
总则	①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是民事权利的分类);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③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荣誉权;④诉讼时效的性质、客体、期间、中断;⑤精神损害赔偿;⑥法人(分类、法人的能力、法人机关)
物权	①物权请求权(第 34、35 条);②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或动产物权变动(第 9、15、23、24 条);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第 28~31 条);④善意取得(第 106~108 条);⑤抵押权;⑥共有;⑦占有的分类、占有保护(第 242~245 条);⑧地役权;⑨留置权
合同	①合同的成立(要约、承诺、格式条款、缔约过失、悬赏广告);②可撤销的合同;③效力待定的合同;④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⑤合同解除;⑥违约责任(实际履行、违约金与惩罚性赔偿);⑦买卖合同(保留所有权买卖、特种买卖、一物数卖、多重买卖、风险负担);⑧合同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⑨租赁合同(特别是转租、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买卖不破租赁);⑩技术合同
债法	①无因管理;②不当得利;③保证;④债的消灭



续表

部门	每年必考或者十有八九要考的内容
侵权	①被监护人致人损害和被监护人遭受损害;②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③用人单位责任;④物件致人损害;⑤地面施工致人损害;⑥公平责任;⑦医疗损害侵权;⑧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婚姻	①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③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继承	①法定继承人的顺序;②遗嘱继承与遗嘱的撤销;③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知产	①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等著作权的归属;②著作权的内容(特别是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③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④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⑤专利权的内容;⑥专利侵权的判断与抗辩事由;⑦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和不能注册的标记;⑧注册商标的撤销;⑨商标侵权的形态

专题一 民法总则

本专题考核概况统计表(2006~2012年)

考点	考查次数	考查概率	大致分值	涉及的法条
民事法律关系	5	100%	1	无
民事权利	3	90%	1~2	无
死亡推定	1	50%	1	《继承法意见》第2条;《保险法》第42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90%	1~2	《民法通则》第11~13条;《民法通则意见》第6条
监护	1	20%	1	《民法通则》第16~18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1~22条
个人合伙	2	50%	1~2	《民法通则》第30~35条;《民法通则意见》第46~57条
宣告死亡	2	90%	1~2	《民法通则》第23~25条;《民法通则意见》第36~40条
人格权	12	100%	3	《民法通则》第98~102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39条
精神损害赔偿	7	90%	1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11条;《侵权责任法》第22条
法人	7	100%	1~2	无
意思表示	1	50%	1~2	无
附期限、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	50%	1	《合同法》第45、46条
代理	11	100%	2~3	《民法通则》第63~70条;《民法通则意见》第79~83条;《合同法》第48、49条;《合同法》第402、403条
诉讼时效	9	100%	1~2	《民法通则》第135~140条;《诉讼时效规定》第1~23条

重要注解:关于考查概况统计表,特作如下说明:①本表统计的对象是2006~2012年的考题。②“考查次数”按照其实际出现的次数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各考点直观呈现出的考查次数。③“考查概率”乃综合已考情况、命题规律、近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全面判断得出的结论,主要面向的是未来。“考查概率”与“考查次数”呈正相关,但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对于应考而言,“考查概率”更具指导意义。④“大致分值”指的是,若该考点在当年被考查到,大致所占的分值。

点 评

1. 每年必考的知识点有以下五个:(1)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合同的分类)(1分);(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包括可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无效的合同。本书将其放在合同法一章)(8分);(3)法人(1分);(4)诉讼时效(1分);(5)代理(复代理、无权代理、间接代理)(2分)。

2. 下列知识点考到的概率很大,也应掌握:(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2)宣告死亡;(3)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3分);(4)民事权利的分类。

考点一 民事法律关系

1.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2006/3/1)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①民事法律关系,指由民法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干预社会生活的结果,它一旦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成立,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而有别于一般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特点在于当事人之间以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为内容发生关系。②民事法律关系的思考方式,是民法的基本思维方式。说一千道一万,民法的内容就是追问:发生了的一定事实,这些事实在民法上是否具有意义?若具有民法上的意义(即:属于民事法律事实),则具有什么样的民法意义,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何种民事法律关系,进而,谁有权对谁主张何种权利,对方负有何种义务?③A选项涉及预约。预约是一种合同,与本约相对。根据预约,合同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负有订立本约的合同义务。但A选项中,甲、乙只是约定某日“商谈”房地产开发事宜,根据这一约定,甲、乙都不负有订立合同的义务,预约并未成立,故A选项不当选。若将A选项的表述修改为“甲与乙约定某日签订房地产开发合同”,则预约成立。④B选项涉及“法外空间”。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假设未构成不可抗力,也未被约定为条件),散步、起床、睡觉等人的活动均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

变动,不属于法律事实。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的客观情况,也不属于法律事实。总称为法外空间。B选项中,甲对乙的表示属于爱情的表白,尽管很重要,但不属于法律事实,不能在甲、乙间成立民事法律关系。故B选项不当选。须注意:在中国大陆,婚约(订婚)亦非法律事实,不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还须注意:因婚约给付彩礼,就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因为给付彩礼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而赠与是合同。⑤C选项涉及过错侵权。在C选项中,客观上具有:(a)甲极力劝酒的加害行为;(b)乙健康权和财产权遭受损害的事实;(c)加害行为与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主观上:(d)甲具有过失(需注意:侵权法上过失的判断采用客观标准,即看甲在实施加害行为时是否达到了与甲具有相同身份的理性人的行为标准,若达到了,甲就没有过失;若没有达到,甲就具有过失)。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的规定,甲、乙间成立过错侵权,故C选项当选。⑥D选项涉及不作为侵权。不作为侵权具有以下构成要件:(a)行为人负有防范他人遭受侵害的作为的义务(作为义务的来源主要包括:法律规定的作为义务;合同约定的作为义务;当事人间的特殊关系引起的作为义务;行为人的先前行为引发的作为义务);(b)行为人具有作为的能力;(c)不作为与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d)过错侵权还须行为人具有过错。D选项中,“同事”二字表明,甲是成年人,乙邀请甲到水库游泳的先前行为并未使甲的人身处于不合理的危险状态中,乙的先前行为并未引起乙保护甲之人身安全的作为义务,甲因抽筋溺水身亡,乙就没有实施不作为的加害行为,不构成侵权,故D选项不当选。

① C